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周永勤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50)
梁福元議員	(上午 09:45)	(上午 11:30)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沈豪傑議員	(上午 09:40)	(上午 10:50)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增選委員：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智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業鵬先生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馬淑燕女士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鄧川雲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1:15)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秘書：黃珮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馮靖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天水圍  
鄭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蔡智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吳良知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徐雲龍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莫慧詩女士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偉賢議員

議程第二項

陳焯明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施鍵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服務 1  
曹中翰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技術服務 1

議程第三項

陳艷紅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  
黃永興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7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  
李淑芬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

議程第四項(1)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議程第四項(5)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潘振剛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缺席者

徐君紹議員 (因事請假)  
呂堅議員  
麥業成議員 (因事請假)  
蕭浪鳴議員 (因事請假)

鄧卓然議員  
朱錦輝先生  
鍾啟生先生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同時歡迎光明英來學校各位同學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能透過此活動加深對區議會及議員工作的認識。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鐵路發展策略2014 (交委會文件2014/81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路政署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高級工程師/技術服務 1  
工程師/技術服務 1

陳焯明先生  
施鍵恒先生  
曹中翰先生

4. 陳焯明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政府欠缺長遠的鐵路運輸規劃，未能配合日後發展的需要；
- (2) 指出興建洪水橋站及屯門南延線將大大增加了覆蓋範圍及載客量，現時西鐵載客量於繁忙時間已不勝負荷；而受制於柯士甸站的月台設計，未能增加車廂數目，以及大欖隧道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列列車行駛或停留的限制，欲了解如何解決客量日增的問題；

- (3) 指出日後洪水橋將有近 20 萬人入住，單一鐵路無助分流屯門及元朗居民出入九龍或港島，需要另闢新鐵路，建議政府可另闢荃屯鐵路，連接屯門及荃灣，讓屯門居民不用途經元朗即可出入九龍及新界，並建議於天水圍北/屯門南興建新鐵路到元朗，疏導元朗人口；
- (4) 關注北環線與古洞站之間是否設有新田及牛潭尾站，而由於路線將經過不少新田土地及山墳，建議政府於落實發展前加強與當區居民溝通；
- (5) 要求北環線做到連接新界東及新界西的角色，如需要多次轉駁才能貫穿新界東及西，未必能吸引乘客使用；
- (6) 欲了解文件中指出北環線及古洞站初步建議將於 2018 至 2023 年落實是否指動工日期或是設計完成日期；
- (7) 多位委員建議北環線以元朗而非錦上路為轉車站；
- (8) 認為錦上路伸延至落馬洲的鐵路應一併興建；
- (9) 關注元朗區人口增長，希望了解輕鐵在未來的發展角色，並建議於元朗興建高架輕軌鐵路，利便元朗鄉郊居民出入元朗市區；
- (10) 指出現時文件沒有包括車廂數目及載客量資料，希望署方可補充；
- (11) 有感現時洪水橋站的設計與天水圍站相似，希望日後興建時能避免現時天水圍站的不足；及
- (12) 關注未來錦上路轉車站的月台乘客流量及轉車月台的設計是否需要乘客多番上落月台轉車。

6 · 陳焯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明白現時西鐵服務的情況，指出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大圍至紅磡段通車後，將會形成「東西走廊」，列車車廂數目會陸續增至八卡。屆時，西鐵線整體載客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最少 14%。短期的改善措施方面，港鐵公司會加強乘客人流管理及更換現有訊號系統，令班次更趨穩定；

- (2) 解釋北環線會將東鐵線及西鐵線連接起來，在新界北部形成一個環狀網絡，有助分流部分新界東北部的鐵路客流，從而達到重新分配客流量的效果；
- (3) 理解委員對北環線的關注，到了項目的詳細規劃階段，政府會進行更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探討具體走線、車站位置等細節，及後將會再次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 (4) 指出根據初部概念方案，錦上路鐵路站會作擴展，以配合錦上路至古洞一段新建議興建的獨立鐵路；並補充不伸延至現時元朗西鐵站乃因現時元朗西鐵站周邊已有一定發展，難以在不影響現有居民及建築物的情況下擴張月台及興建新的鐵路，並可能會涉及收地問題；
- (5) 在規劃北環線的時候，會於新田及牛潭尾預留空間，以便日後增設鐵路站，配合有關地區的潛在發展；
- (6) 署方備悉委員對興建荃屯鐵路的意見，長遠而言會顧及新界區就業機會的分布、商業區的規劃、人口增長等因素，決定日後的鐵路發展計劃；及
- (7) 解釋由於柯士甸站的空間限制，目前沒有計劃擴建月台。

7.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香港鐵路發展，並認為因應新界西人口的大幅增長，興建荃屯鐵路有助減輕對現時已飽和的交通負擔；亦希望署方於規劃鐵路發展時聽取並重視委員對北環線的意見。

### **第三項：前議事項**

####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 – 可行性研究**

**(交委會文件2014／第82號)**

---

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陳艷紅女士

黃永興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副董事  
交通工程師

楊仲其先生  
李淑芬女士

9. 楊仲其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署方只顧及騎單車者的安全，卻忽略了行人的安全，新設的黃色彈性塑膠護柱未能有效讓騎單車者於行人過路處前下車讓路，對行人構成危險，並關注在改善單車徑的工程中，有關用以分隔對行單車的護柱會否對騎單車者構成危險；
- (2) 不滿單車徑至今仍是斷續，不能連接，致使騎單車者往往需要上落車多次，建議部分非繁忙路段不一定要騎單車者下車過路；
- (3) 認為不同顏色的路面無阻騎單車者減速，建議以明確且顏色鮮明的箭咀提示騎單車者路面方向及使用減速橫條以在下斜坡時減慢單車速度，並查詢現時有否設定單車的時速限制、在橫過單車徑時行人或騎單車者的優先使用權及指示騎單車者停車讓路的路牌大小有否標準；
- (4) 文件中未提及署方的中長期的計劃，有待署方補充，建議署方於會後提供顧問公司的簡報文件給委員審閱；
- (5) 認同錦上路鐵路站外應加設單車停泊處，相信有助減少單車違泊問題；
- (6) 指出行人天橋內的單車徑路肩及扶手欄杆會對騎單車者構成危險；
- (7) 指出天瑞邨單車停泊處若加闊會收窄了行人路，對行人構成危險；
- (8) 建議署方於屋苑及公共設施如康文署場地、政府合署、街市外設立單車停泊處，利便當區居民；
- (9) 建議加強單車與行人共融教育；

- (10)關注一上一下式單車停泊設施設計會吸引小販停泊木頭車，建議加強監管單車停泊處的使用；
- (11)提出文件內沒有提及的地點和設施，如建議署方明確分隔天水圍公園入口的行人路與單車徑、於頌富天橋橋底興建單車泊位、改善屏山輕鐵站往朗天路的下斜路段、改善俊宏軒及天逸邨停車場之間單車徑的地面凹陷處、把青山公路洪水橋段列入計劃等，以保障行人及騎單車者安全；及
- (12)建議監管現時單車管理制度，例如考慮駕駛或擁有單車的人士需要考牌。

11 · 陳艷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是次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是改善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處的設施及檢討單車限制區，顧問公司經檢視現有單車設施及有關資料後，提出了需要改善的地點，並就可於較短期內進行改善工程的地點建議初步改善方案，短期改善方案中提出的改善措施中，包括建議一些已於大埔先導計劃中試行的新措施，其評估結果正在審議中，約於本年底完成；
- (2) 在單車徑上建議的新措施中不少以黃色標示，例如黃色路面等，因為黃色有助提高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及騎單車者的警覺性，有望減少道路使用者之間的衝突，至於指示騎單車者需要減速或下車的路牌，其大小是依據相關標準尺寸；
- (3) 關於單車徑上行人交匯處的過路安排，現時沒有法例規定行人或騎單車者有優先過路的安排，多依靠雙方的互相尊重和協調，但如已設有「騎單車者須下車」的交通標誌的行人交匯處，騎單車者則必須下車，至於騎單車者於其他行人交匯處需要減速或是下車則視乎當處的人流而定。署方及警務處的道路安全議會不時透過大型活動推廣單車安全，以促進騎單車者和行人間的共融；
- (4)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的單車徑乃屬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跨區單車徑的工程範圍，不在是次研究範圍內；
- (5) 關於改善現有單車停泊設施，主要在現有單車停泊處進行改善工作，一般是處於單車徑或輕鐵站附近的位置，並因應現時的需求情況而適量增加泊位；及

- (6) 在現有單車停泊設施建議的改善短期方案中，有採用一款新設計的「一上一下式」單車停泊架，該停泊架除了在有限空間提供較多泊位外，亦有助防止其他雜物佔用，例如木頭車或手推車等。

12 · 楊仲其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對文件的意見，顧問公司將會進一步與相關部門跟進委員對改善方案提出的意見；
- (2) 在設置分隔對行單車的護柱時，會考慮現有單車徑的闊度，以確保符合相關設計標準。至於建議的減速措施，主要以收窄單車徑和設置緩衝路標，不會考慮設置減速壘，以免對騎單車者構成危險；
- (3) 是次研究工作主要是改善現有單車徑設施，有關單車發牌或註冊制度等問題不在是次研究範圍內；
- (4) 有關在天瑞邨單車停泊處加建單車泊位的建議，是不會收窄現時行人路，因該建議將採用一款可停泊更多單車的停泊架去取代現有單車停泊處的泊架，以增加泊位數目；
- (5) 委員關注在行人天橋上的單車徑旁的扶手欄杆會對騎單車者構成危險的問題，顧問公司會在設計短期改善方案的詳細圖則時，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及
- (6) 天水圍公園入口的單車徑屬是次研究範圍內，顧問公司亦已進行檢視及提出改善方案。

13 · 吳良知先生指出行人和騎單車者於交通交匯處常有爭路情況，而單車徑太長，難以依賴警方執法以解決問題，建議署方及顧問公司改善過路處的設計，要求騎單車者於交匯處必須下車。

14 · 主席總結，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連續兩年均推廣單車安全，推廣有益身心的單車運動，以及提醒騎單車者應注意駕駛安全、遵守交通規則和適當地停泊單車。他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考慮委員意見，如屬法律問題可進一步與局方跟進，並提議會後委員先參閱顧問公司提供的簡報文件，由本會收集文件中沒有提及的單車徑路段或停泊處後，再供署方及顧問公司參考。

#### **第四項：委員提問**

##### **(1) 陳美蓮議員要求西鐵提早首班車服務時間**

**(交委會文件2014／第83號)**

---

15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1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欣賞港鐵公司延長輕鐵尾班車服務；

(2) 反映現時輕鐵的首班車未能與西鐵首班車的時間配合，建議港鐵公司理解早班工作居民的乘車需要，提早西鐵首班車的發車時間；及

(3) 有居民反映早班車時段在天水圍站月台目睹西鐵列車不停站，希望港鐵公司可以作出合理解釋。

17 · 林圓女士重申港鐵公司以乘客安全為首要考慮，每天終止營運後需要進行一系列的保養維修和檢查工作，確保列車系統運作正常。由於收車後至翌日五時多列車開始營運期間只得數小時進行維修及檢查工作，若進一步延長西鐵的服務時間，會影響列車運作的安全。就有關列車不停站一事，港鐵公司將於會後了解及跟進。

18 · 主席總結，欣賞港鐵公司延長西鐵尾班車服務，認為港鐵公司可考慮提早西鐵首班車開出時間十分鐘，相信對現行服務有所幫助。

##### **(2) 鄺俊宇議員要求改善元朗采葉庭及尚豪庭的周邊交通**

**(交委會文件2014/84號)**

---

1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反映采葉庭居民只能依靠專線小巴第 611 號線到元朗市區，但其部分班次不時脫班，服務質素未如理想，建議引入港鐵接駁巴士或其他交通服務；

- (2) 建議增加現行專線小巴第 611 號線的班次；
- (3) 認為港鐵巴士應增加行走宏達路、康業街及舊墟路，利便該處圍村的居民；及
- (4) 認為考慮改善采葉庭及尚豪庭居民的交通需要的同時，必須平衡附近不同村落居民的利益及交通需要，以免影響專線小巴的客量，從而影響班次。

20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專線小巴第 611 號線已分拆多條路線服務該區，例如第 611A 及 611B，並已改善服務，例如在繁忙時間加密班次，以應付居民需要。署方會密切留意專線小巴第 611 線的服務；
- (2) 由采葉庭步行至元朗西鐵站需約五至八分鐘，距離約 400 米，在已有專線小巴行走該路況的情況下，為避免資源及路線重疊，影響現時專線小巴服務的營運及生存空間，暫難以引入港鐵巴士及其他居民巴士服務；
- (3) 就委員對港鐵巴士行走路線的建議，署方會向港鐵公司傳達；及
- (4) 已備悉委員對周邊圍村公共交通服務的意見。

21 · 主席總結，專線小巴第 611 號線途經多個屋苑及村落，客源充足，希望署方責成該專線小巴營運商大幅改善現時服務。

**(3)鄧川雲先生要求運輸署從速改善元朗區違例泊車情況**  
**(交委會文件2014/85號)**

---

**(4) 鄧川雲先生要求有關交通部門從速規劃構築元朗區對外的新道路**  
**(交委會文件2014/86號)**

---

2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遺憾；

- (2) 反映元朗道路不足，人多車多之餘又缺乏停車泊位，不應只依賴警方對違例泊車進行嚴密執法，而是需要從源頭改善道路設施以解決問題；
- (3) 認為本區違例泊車情況嚴重，建議可改建工廠大廈為停車場；並建議將元朗大馬路列為巴士專線，以減輕交通擠塞情況；
- (4) 建議另闢新道路分流車輛，減輕元朗市的交通負荷；及
- (5) 反映可於牡丹街、合財街及又新街設立如西菁街的停車收費錶設施，既可解決違例泊車情況，又可杜絕小販停泊客貨車於路邊販賣。

23 ·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市為發展成熟的社區，難以騰出空間擴闊現時道路。署方會因應人流、車流及上落客貨的需要作出平衡，適當地設置咪錶泊車位、路旁上落客貨區及設立禁區以解決違例泊車問題，希望令區內道路交通更暢通；及
- (2) 為配合發展項目如元朗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興建，發展商或顧問公司會就有關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了解周邊道路及相關主幹道(例如元朗公路)的交通負荷能力，並制定及實施合適的改善措施，以應付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額外的交通需求。例如：位於前元朗邨的發展項目，署方已要求發展商擴闊元朗安寧路，以改善安寧路交通及應付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額外的交通需求。

24 · 主席總結，委員及本區區民包括旁聽的學生均甚為關注區內交通情況，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委員意見，在規劃道路時更為前瞻，訂定整全的道路方案配合區內日後發展的需要。

**(5) 李月民議員, MH、呂堅議員、趙秀嫻議員、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 MH、張木林議員、徐君紹議員、袁敏兒議員、黃煒鈴議員、余仲良先生、馬淑燕女士、高俊傑先生、梁業鵬先生及朱錦輝先生建議討論九巴及龍運巴士於大欖隧道轉車站提供免費轉乘服務**

**(交委會文件2014/87號)**

---

2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尹彥超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潘振剛先生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巴士)屬子母公司，未明為何在系統上不能提供轉乘優惠；
- (2) 指出 E34 重組後的 E34A 可覆蓋天水圍大部分地區，若龍運巴士提供轉乘優惠，可與九巴製造協同效應，提高載客量，從而有助提高收入；及
- (3) 批評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雙重標準，在過去一年談及巴士重組時，指出乘客可透過轉乘服務更有效利用巴士網絡到達目的地，是以不提供點對點巴士服務；現時卻指提供轉乘服務有困難。

27. 潘振剛先生回應指出，雖然龍運巴士與九巴同屬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財政與行政均分開，經營受運輸署監管，在計算營運成本及資源分配方面須十分謹慎，提供任何優惠均須仔細研究。他憂慮若提供轉乘優惠會吸引只打算到大欖隧道轉車站轉乘其他巴士的乘客，變相影響其他於繁忙時間前往東涌及機場的乘客。

28. 尹彥超先生回應指出，現時分拆 E34A 及 E34B 的安排，可覆蓋元朗及天水圍大部分地區，乘客轉乘需要較低。而未受 E34A 及 E34B 覆蓋的地段，九巴會積極研究提供與龍運巴士之間的轉乘優惠。

29. 黎聲泉先生重申運輸署鼓勵巴士公司因應各自營運的情況提供更多優惠給乘客。

30. 主席總結，贊同 E34 路線分拆，因為可覆蓋元朗及天水圍大部分地區，並指出轉乘優惠屬乘客的合理訴求，希望巴士公司可積極考慮委員意見。

**第五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4/88號)**

3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天葵路不准調頭的路牌何時完工；
- (2) 欲了解乘搭 276/276P 轉乘 77K 往博愛醫院時，是否有轉乘優惠；
- (3) 欲查詢橋興路行人路及避車處的施工進度；及
- (4) 期望把行人安全島的改善工程列入進展報告以更有效監察區內交通改善工程。

32. 馮靖翔先生回應指天葵路的路牌將於本年年底前完工。

33. 陳建峰先生指出署方將於會後跟進橋興路的工程及把委員關注的行人安全島改善工程列入進展報告的建議。

34. 黎聲泉先生回應表示乘客由 276/276P 轉乘 77K 可享轉乘優惠。

**第六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4/89號)**

3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度會議時間表**  
**(交委會文件2014/90號)**

36.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時間表。

**第八項：通過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度會議時間表**  
**(交委會文件2014/91號)**

---

37．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時間表。

**第九項：其他事項**

38． 主席提醒委員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巴士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因議程不足取消，有關議程已於是次會議討論。

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